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5樓第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304地號等5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二、「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本基地位於回填土區，故對於如何確保地質穩地性，應再詳加評估補充。

(三)本基地近水域，故防洪排水評估分析應更詳實。

(四)各規劃區之污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計畫應更詳實。

(五)交通評估應更完整詳實(含停車位規劃配置、自行車停車位數、停車位共享計畫及未來交通流量推估及接駁車計畫等)。

(六)應再詳述挖方區棄土方量推估、土方再利用分析、作業時間、運土車次、棄土車輛進出路線等。

(七)地下水水質差，應再補充說明原因及因應措施。

(八)本基地位於敏感區位(位屬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應補充保護水源措施。

(九) 本案原填土工程係水利局主辦，本案應請水利局明確提供堤防與基地位置及沖刷水流強度及回填土方性質來源，並詳加說明。

二、「遠東百貨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5 樓第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 本基地位於回填土區，故對於如何確保地質穩地性，應再詳加評估補充。
- (三) 本基地近水域，故防洪排水評估分析應更詳實。
- (四) 各規劃區之污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計畫應更詳實。
- (五) 交通評估應更完整詳實(含停車位規劃配置、自行車停車位數、停車位共享計畫及未來交通流量推估及接駁車計畫等)。
- (六) 應再詳述挖方區棄土方量推估、土方再利用分析、作業時間、運土車次、棄土車輛進出路線等。
- (七) 地下水水質差，應再補充說明原因及因應措施。
- (八) 本基地位於敏感區位(位屬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應補充保護水源措施。
- (九) 本案原填土工程係水利局主辦，本案應請水利局明確提供堤防與基地位置及沖刷水流強度及回填土方性質來源，並詳加說明。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污水及雨水回收水之用途如何規劃，一期澆灌 $140\text{m}^3/\text{dl}$ ，何以二期澆灌只要 $96\text{m}^3/\text{dl}$ ，也請說明。
- 二、 棄土中卵礫石比例如何，宜考慮土資場之資源利用功能。
- 三、 滯洪沉砂池宜有生態景觀之考量。
- 四、 旅客人數目前不易掌握，旅館需考量兼有作為會議場所之用途。
- 五、 回填層為粉土質砂及粉土質黏土，SPT-N 值偏低，請說明液化之可能性。
- 六、 回填層厚度不一，未來如對建物基礎進行妥善設計，或可減少或避免不均勻沉陷，但建物以外地區如不處理，仍可能有不均勻沉陷發生，造成附屬設施的損壞，或地表鋪面損壞等環境問題。宜以安全觀測結果確認土層沉陷是否已趨穩定。
- 七、 地表仍有高低差(如圖 6.2.1.5-2 所示)，P.6-47、圖 6.2.1.5-3 將地表以水平之直線表示，並不恰當。基地開挖之廢土是否部分留置於基地中，進行部分面積之回填？此舉可能再度造成地層下陷。
- 八、 地下水水質污染嚴重，BOD 雖非管理項目，但換成 TOC 濃度已超過 TOC 之監測標準。Fe、Mn 之濃度超過地下水監測基準數拾倍，此異常之地下水應需追蹤其污染來源管理，是否來自填土源？
- 九、 本案產生土方量 $97,200\text{m}^3$ ，建議限制每天最大運土車次，並避開尖峰交通時段，降低對交通之影響。
- 十、 回填層厚度 2.7~13.7 公尺，建築物(包括纜車場站)於填土區區位、填土深度，應考慮未來土層下陷之問題。
- 十一、 建議承諾取得建築物綠建築標章。
- 十二、 棄土場所收受土方，是否有土方分類及再利用之營運內容？
- 十三、 防洪安全建議能作進一步之評估分析。
- 十四、 交通規劃應予加強。
- 十五、 防洪系統其指標年限宜予提升。
- 十六、 土建及坡度調查規劃應予加強。

- 十七、 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防洪措施是否具體規劃完成？
- 十八、 請考慮該區域外來車輛共同轉運站，特別是復興路上台北大學之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數使用。
- 十九、 本案既為政策指示，必須在現址建蓋旅館(觀光)乙事，必須評估地理位置、交通動線、觀光人潮，如此方可吸引人潮進駐，否則將成蚊子館，可應審慎評估。
- 二十、 本地為 93 年開始填土堆積而成，未來建物興建後之承載力量為何？未有詳細評估。
- 二十一、 本案另將加蓋觀光纜車，則地基之牢固性必須詳加評估，否則成“貓纜第二”。再者，頁數 12 頁謂“纜車計畫，僅進行可行性評估”，故本案到底要否興建“纜車”，語焉不詳。
- 二十二、 本案屬區域計劃之“條件發展區-板新給水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若未來加蓋旅館、美術館、纜車等，則旅館進駐人口、觀光人士所製造污染應予評估。
- 二十三、 本案為河川新生地，請說明堤防安全是否經妥善評估並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本案原預訂納入三鶯給水處理廠部分，本局業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北水設字第 0980967665 號函復在案。
- 二、 另本案非屬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為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故有關污水處理設施部分請逕依相關規定處理。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現況無古建、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敏感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鶯歌鎮公所

無意見。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全區為填土區，且於 93 年至 96 年完成填土，期間均無沉陷監測，如何確保回填層已穩定，應有相關佐證資料。
- 二、本案之回填層厚度約 2.7~13.7 公尺，請說明旅館、藝術中心、美術館、纜車場站等位置之回填層厚度為何？
- 三、本案是否有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1 款：「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應有相關機關證明文件。不能僅以無涉及禁止或現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帶過。
- 四、本案位於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其藝術村、纜車場站產生之污水，僅以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是否足夠請再評估。
- 五、本案稱第一期將於民國 100 年、第二期將於民國 110 年完成開發，惟表 5-1 之施工期限卻分別為 99 年、104 年完成，請修正。
- 六、請說明本次旅館面積減少 5000 平方公尺、美術館面積增加 10000 平方公尺及法定容積率由 180% → 12% 之原因，及為何規劃藝術村捨棄會展貿易中心。
- 七、仍請補充雨水回收之設置位置、容量及如何再利用。
- 八、本基地位於填土區，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增加地質穩定及沉陷量之監測。
- 九、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十、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 十一、請開發單位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十二、請開發單位說明第八章 8.1.1(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第 19 項中「示範性太陽光電板」設置之規劃理念及計畫。

「遠東百貨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
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府 5 樓第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確認通過，請承辦單位依環評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審查意見

- 一、 仍請降低開發量體，並對此作出具體回應。
- 二、 本案之引進人口數為 4,270 人，本次修正為 8,540 人，既有相異處，則應有一套依法計算之法源基礎與概算標準，若合乎法令規定，當無反對或異議。
- 三、 污水量之計算人口，與引進人口數之不同之原因，其計算係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中計算方式算出，已釐清這項差異。
- 四、 服務人口如為 8,540 人，估算污水量時考慮時間因素後以 4,270 人計算，兩者人口數不同，意義不一，但需說明清楚。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確認案戶數增加停車場 2 戶、公益性設施 1 戶，請說明增加之原因，另停車場 2 戶之設置位置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亦請說明。